

11月20日截止

鞍 山 市 教 育 局
鞍 山 市 财 政 局
鞍 山 市 民 政 局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 山 市 扶 贫 办
鞍 山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鞍教发〔2019〕139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办）、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文件精神，借鉴省内其他市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具体实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际，特制订本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各学校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意见遵照执行。

附件：《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



附件：

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

第三条 本意见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按照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以及学校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本地、本校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是否困难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统一规范和因地制宜相结合。要结合不同学段和不同学校具体实际，将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起程序规范得当、操作实用方便、区分功能明显、结果令人信服的测评方案。要优先运用民政、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对特殊



群体作出的认定结果。要根据国家、省、市学生资助政策变化及其认定支持条件，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确保认定客观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保证学生个人信息安全。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根据工作职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及有关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为全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统一比对提供所管辖的系统平台的有效信息数据及其相应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各县(市)区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监督、组织本辖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承办工作。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条 各县(市)区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各种类型困难



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各部门要为教育部门统一核定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等人员信息数据。对统一核定出现的遗漏、失误和存疑的，学生及其家长可以到有关部门进行核查，相关部门要通过所管辖的系统平台进行核查，对于出现遗漏和失误的，要出据书面证明材料，此证明材料作为学校统一认定的法定依据。基层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时，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承担认定主体责任，建立、维护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将认定结果、资助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有关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校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禁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园）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第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



格限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防止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三章 认定依据、等级和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家庭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日常消费的金额、消费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二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3个等级。

(一) 特别困难，一般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依靠国家、学校、社会资助保障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要特别关注，优先予以资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2. 孤儿；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6. 烈士家庭子女和见义勇为牺牲的家庭子女。

(二)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对于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要密切关注，做到应助尽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1.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户）学生；
2.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3. 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家庭遭遇各种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对于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要细心关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资助资金情况尽力予以资助。学生在校日常消费水平居于学校后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 单亲家庭或离异家庭，并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2. 家庭有两个（含两个）以上非义务教育人口，并且家庭



无稳定经济收入；

3. 家庭独自赡养两位（含两位）以上老人，并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4. 来自贫困村或偏远乡村的学生，并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5.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但应有充分的事实和证明。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统一比对、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统一比对。学校通过统一信息比对、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证件审核等方式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信息直接认定工作。

（三）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四）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非特殊群体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

（五）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六)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上报认定和资助情况。学校认定过程中所依据的相关证明材料、实地考察材料等要一并归档。

第四章 认定方法及要求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法选择要坚持以人为本，以有利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前提，将资助认定和人文关怀相结合，将推进教育公平和提高认定效率相结合，做到务实、便民、公平、高效、安全。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秋季入学时集中认定一次。每年春季学校应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等情况，对学生原认定结果要作相应的变更处理。

第十六条 特殊群体和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应采取不同方法。对于特殊群体认定主要采取信息比对和有效证件核查方法，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由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认定，以其系统平台信息为准，烈士家庭子女和见义勇为牺牲的家庭子女认定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件为



准，学校负责核定其学籍信息。对于特殊群体以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所在学校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依据和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系统平台信息数据比对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收入家庭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经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即时导出的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一比对和经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比对和系统导出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果自愿放弃申请资助，需要在学校统一制定的自愿放弃资助说明书上签字，其中未成年人学生由监护人签字，成年人由学生本人签字。

第十八条 学校应从本校实际出发，选用或综合运用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有客观依据，作为认定依据的数据信息材料获取要符合法定程序，有关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 对于非特殊群体新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校应主要依据学生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学生本人申请所提供的信息，参照学生以前学段和以前就学学校获得资助情况，结合现场观察、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分析评定。对于认定结果存有异



议的，可通过家访、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有关信息数据，确保认定结果真实、准确、公平。

第二十条 对于非特殊群体非新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校评议小组可采取综合打分或比较评议方式进行认定和排序。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要依据学生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学生本人申请及其所提供的证明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议小组组织评议时要重点考察学生在校日常消费情况和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留意隐避因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问题。必要时，学校可组织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进行家访，实地考察核实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第二十一条 无户籍、无学籍但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的学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教育部门要提请当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学校督促家长为学生办理户籍，由教育部门办理学籍。

第二十二条 因休学、退学、开除学籍、死亡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三条 无学籍、学籍与学生不在同一学校、学籍异常不能确定的，须待学籍问题解决后，可以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不追溯、不补发”的原则，从确定之日起享受有关资助政策。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统一认定期间，正在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不予认定。学生转学前所在学校已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并享受相应资助政策的，转入新学校后，原来的认定资格失效，原学校



所享受的各项资助资金不予收回。学生转学错过转入学校统一认定机会的，当学期不予认定。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学校统一认定工作结束后，由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认定的新出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因突发因素造成的特殊困难学生当学期不再进行统一认定和列入政府统一资助项目，学校可安排社会资助项目和学校资助项目进行解决。

第二十六条 自行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被有关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调整其认定等级，并通过批评教育引导其合理消费。

第二十七条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必须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于恶意隐瞒家庭真实经济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解释。

(此件予以公开)

